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有關完成該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協議有關各方亦可探討有關該協議內銷售股份尚未完成部分有關支付代價及完成時間表之經修訂條款。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到期日已經更改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或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兩者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為止，除第二份補充協議外，尚未協定關於該協議之其他經修訂條款。倘若該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會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出披露。

除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達成經修訂協議，否則，該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一切條款及條件將依然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內所載，收購事項之四個部分將按不同階段按下述條款完成：

| 部分 | 代表目標公司 股本權益 | 每一部分 之代價 (人民幣元) | 原預期完成日期 |
|------|----------------|-----------------------|--------------|
| 第一部分 | 25% | 453,7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第二部分 | 26% | 471,848,000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 第三部分 | 24% | 435,552,000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 第四部分 | 25% | 453,700,000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u>100%</u> | <u>1,814,800,000</u> | |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選擇將一個或多個部分(第一部分除外)之完成日期遞延至上述相關部分之預期完成日期後之日期。倘買方未能於相關預期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相關部分之任何一部分，買方須向相關賣方支付遞延利息(「遞延利息」)。遞延利息乃就有關部分之相關原預期完成日期至買方支付相關代價或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相關代價按年利率4厘計算。倘整體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尚未完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已完成部分之任何部分除外)，買方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其須支付遞延利息之責任除外。

第一部分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第四部分尚未完成。因此，買方須向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之相關賣方支付遞延利息，總額估計為數約人民幣22,900,000元(相當於約25,900,000港元)。買方無須就第四部分支付任何遞延利息，原因為第四部分之原預期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鑑於中國物業市場自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以來經歷信貸緊縮，加上自去年第四季度以來，全球金融海嘯在世界各地造成前所未有的不利影響，董事認為，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保存充足的營運資金水平為本集團在此市場狀況下之首要任務。為免增加本集團之槓桿比率，本公司已經決定遞延完成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第四部分。

然而，對於中國物業市場於中長期之發展潛力及前景，董事依然抱持樂觀態度。本公司擬把握機會增加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決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有關完成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第四部分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免生疑問，儘管延遲最後截止日期，惟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不得收取任何額外遞延利息。該協議有關各方亦可探討協定有關該協議內尚未完成部分有關支付代價及完成時間表之經修訂條款。倘若有關各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協定任何有關經修訂條款，則將會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簽立經修訂協議，當中包含該等條款，惟倘若屆時仍未能協定經修訂條款，有關各方無須對任何其他方負上責任。

根據該協議，四個部分各自之部分代價均將以發行本金額合共789,3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經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8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作為第一部份之代價的一部分。根據該協議，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支付，其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天。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已經修訂，根據該協議已發行或可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須更改為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或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兩者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董事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買方及本公司獲得更多時間繼續進行收購事項，而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無須支付任何額外遞延利息。

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為止，除上文所述者外，尚未協定關於該協議之其他經修訂條款。倘若該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會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出披露。

除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達成經修訂協議，否則，該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一切條款及條件將依然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

* 僅供識別